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2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10 月 17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2379 號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我國教練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六、協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澎湖縣帆船協會
- 七、講習會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共 5 天。
- 八、講習會地點：澎湖觀音亭帆船大樓
- 九、參加資格：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取得帆船 B 級教練證 3 年以上，具從事帆船教練實務工作經驗或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報名方式：將報名表(附件一)依規定時間內 Email 至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mailto: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十二、報名注意事項：
  1. 若為增能學員，請於報名表詳細註明為「增能學員」及欲參加課程。
  2. 收費方式：(新訓學員除講習費 5,000 元須加上檢定費 300 元)
    - (1) 新訓學員：新臺幣 5,000 元整。
    - (2) 增能學員：新臺幣 500 元整/6 小時，1,000 元/12 小時。
    - (3)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 (4) 成績複查：新臺幣 500 元整。
    - (5) 檢定費：新臺幣 300 元整。
  3. 報名費、活動切結書(附件二)、具結書(附件三)請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當天報到時現場繳交完畢。
- 十三、預計開課人數：10 人以上開課，未達開班人數由本會斟酌辦理。

#### 十四、實施方式:

1. 講習分為專業課程與水上實際操作。
2. 每日課程為 8 小時，共五天課程，總計 40 小時。
3.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頒發 A 級教練證。

#### 十五、講習會課程表:(依實際狀況，由當日講師斟酌調整)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第一天 11月22日 (星期三)	08:30~09:00	報到		
	09:00~10:00	奧會模式*	1	
	10:00~12:00	兒童訓練安全權利及認知*	2	
	午 餐			
	13:00~14:00	性別平等教育*	1	
	14:00~16:00	教練管理學、選才學	2	
	16:00~18:00	運動募資/贊助規劃	2	
第二天 11月23日 (星期四)	09:00~11:00	帆船規則案例討論	2	
	11:00~12:00	帆船運動術語(英語)*	1	
	午 餐			
	13:00~15:00	國際專項帆船賽事分析討論	2	
	15:00~18:00	運動教練學、訓練學	3	
第三天 11月24日 (星期五)	09:00~11:00	運動競賽禁藥與管制*	2	
	11:00~12:00	運動營養學	1	
	午 餐			
	13:00~15:00	運動傷害防護、疲勞與恢復	2	
	15:00~17:00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17:00~18:00	運動情報蒐集、分析與討論	1	
第四天 11月25日 (星期六)	09:00~11:00	肌力與體能訓練/檢測	2	
	11:00~12:00	訓練劑量調配法	1	
	午 餐			
	13:00~15:00	海(水)上航行理論與技巧	2	
	15:00~17:00	帆船安全與救生	2	
	17:00~18:00	學科綜合測驗	1	
第五天 11月26日 (星期日)	09:00~18:00	海上操作與測驗	8	
總計			40	

上課須知：

1. 受訓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不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以上課程如有變動會事先通知所有學員更改之時間及地點(以現場公告為主)。
2.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達成之標準：測驗成績分數需達 85 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到需繳交資料大頭照電子檔及檢附最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 講習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不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
3. 講習會期間本會提供講義、中餐、保險，其餘膳宿、交通請自理。
4. 請自備個人防寒、防曬、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救生衣。
5. 若遇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本會將儘快通告有關參加講習會之人員和單位。

十七、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2 年 A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增能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頭照 電子檔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專長船型		
身分證字號		帆船經歷	年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動力小艇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E-Mail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審查資格 (由主辦單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頭照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報名費用 繳交方式 (由主辦單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繳交：(經手：_____)			
備 註	※應年滿 20 歲以上，取得 B 級帆船教練證 3 年以上，具從事帆船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或具從事帆船教練實務工作經驗或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若為增能學員，欲參加課程：_____			
增能學員 證照影本				

附件二

## 112年度A級教練講習會活動切結書

(請填寫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本人\_\_\_\_\_自願報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至26日(共5天)參加「112年度A級教練講習會」活動，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在講習會活動期間，將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並聽從培訓人員之相關安全指示，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絕對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
4.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欄)

緊急聯絡人：\_\_\_\_\_ (簽名欄)

聯絡人電話：

簽署日期： 112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A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之 A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